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2日、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8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775,73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6363%，支付的总金额为250,114,291.14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并于2018年11月1日、11月6日、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东方日升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东方日升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775,73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6363%，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114,291.14 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 11.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7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3、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2,775,735股，按照2019年8月30日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增加 32,775,7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32,775,735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br>非流通股 | 205,592,971 | 22.81     | 238,368,706 | 26.4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          | 695,766,970 | 77.19     | 662,991,235 | 73.55     |

|     |             |        |             |        |
|-----|-------------|--------|-------------|--------|
| 股   |             |        |             |        |
| 总股本 | 901,359,941 | 100.00 | 901,359,941 | 100.00 |

2、假设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2,775,735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32,775,735 股。实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05,592,971 | 22.81     | 205,592,971 | 23.6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95,766,970 | 77.19     | 662,991,235 | 76.33     |
| 总股本          | 901,359,941 | 100.00    | 868,584,206 | 100.00    |

####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9,829,825 股的 25%。

公司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